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3执1541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龙州大道145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203449537X。

负责人：沈弢，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刚，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程迪军，男，1981年4月1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江津区贾嗣镇民福村2组，公民身份号码510282198104148635。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与被执行人程迪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程迪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在执行中，本院查封被执行人程迪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700号2幢6-2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迪军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



城南二路 700 号 2 幢 6-2 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 宇
审 判 员 邓 莉
审 判 员 蔺 曼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1)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杨 平

